

新建道路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YGW-xjdl-26-008



工程名称: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发 包 方: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方（全称）：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全称）：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资质或资格信息

住建部资质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注册资金：4000 万元

成立时间及营业期限：2022 年 5 月 11 日—长期

二、承包作业概况

工程名称：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工程地点：广武镇苏寨村

工程规模：新建道路约 2288.5m、面积约 10350 m²、检查井 73 个。

三、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新建道路约 2288.5m、面积约 10350 m²、提升检查井 73 个，混凝土强度 C30。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四、承包工作期限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20 天。

(2) 实际进场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但总日历工作天数不得突破。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

1、工程造价：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总价为 1468501.50 元整。承包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完工十日内验收并结算，本工程承包执行固定总价。不包含降噪防护、及民事协调等。

2、总价包含内容：为本工程投入的所有人工、机械、材料

3、付款方式：完工后按照审计报告审计金额为准，按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广武镇政府时间，拨付付至总价的 100% 。

六、工程建设目标

1. 安全管理目标：

基本目标：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事件；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2. 工程质量目标：

基本目标：满足合同质量要求，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技术原则，满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程优良级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零缺陷”移交。全面应用“标准工艺”，实现工程建设必须满足优质工程的考核条件。

3. 进度目标：承包方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作业

进度确保按照发包方规定的工期进行。

4.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保护生态环境，不超标排放，废弃物处理符合规定，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七、工程质量与要求

（一）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的主要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2、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3、JTG/T 331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02）；
- 5、JTG/T 3351 《农村公路简易铺装路面设计施工技术细则》。

（二）施工质量与要求：

1. 承包方须在进场施工前3日内依据规范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现场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能组织施工，并报发包方一份。

2. 承包方必须按规范、规程及工程施工工艺标准要求施工，保证验收一次性合格。

3. 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道工序经自检后报现场监理，经发包方代表、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程序的施工。未经监理验收而进入下一施工程序或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视为违约，承包方无条件返工。

4. 发包方应督促业主对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做好成品保护，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坏应负则修复。

5、承包方对自己所完成的产品负责保护，发包方应及时验收并书面确认工程量。

6、承包方所进场的材料需提供生产厂家质量合格文件，使用说明书，材质报告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审批后方可使用。

八、合同工期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按发包方要求进场施工。

1、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组织不当或施工力量不足造成工期滞后，承包方应主动加强施工管理或增加施工力量，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时完工，视为违约，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府管控、天气变化造成临时性停工及每日连续半天以内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自身调节解决；超过以上时间时，为承包方办理误工确认手续。

3、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双方办理延误确认手续，发包方保证工期顺延，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赔偿。

4、由于承包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九、承包方承诺

1、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作业进度确保按照发包方规定的工期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承包作业满足达标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工艺及创优目标，不

发生因施工影响工程寿命、或造成批量返工的质量事件。

3. 在承包作业中服从发包方的工作安排，配合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4. 遵守国家建筑法对工程项目承包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人力资源配置，确保作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5. 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政府文明创建活动。

6. 承包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十、发包方承诺

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做好协调工作、及时验收已完成工作、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原始地貌、地形及近年地形地貌变化的实际情况。
2. 会同监理审核承包方报送的施工方案，并委托监理审批。
3.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外围关系，协调与各位业主及村委会的配合，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 负责组织与监理对每道工序及完工后的中间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5. 负责及时与承包方核对工程量并进行确认。

（二）、承包方责任

1.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结合本工程的现场情况及具体要求，编制本工程

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批；对施工过程中的动火、电焊、危险的防护措施应取得的监理的同意。

2. 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造成的处罚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5.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配备施工现场负责人员和必要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关于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发包方、监理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6. 承包方对工程设专人负责产品的保护，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在其下一工序施工过程中设专人进行看护和保护工作，发现损伤立即修复。

7.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材料不满足安全操作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机械、用具、用品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及其它因素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合格为止，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因非发包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它条款

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或申请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上级有关部门调解；调解无效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自双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内容后即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签 署 页

发包方：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马中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承包方：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8.31